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中國資源稅調整

於2006年5月31日，公司在國家稅務總局網站上獲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已發出關於調整岩金礦資源稅有關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除其他事情外，紫金山金礦所適用的資源稅為第五等級，琿春金礦為第六等級。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而作出。

於2006年5月31日，公司在國家稅務總局網站上獲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已發出關於調整岩金礦資源稅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06]69號)(「通知」)，根據該通知，除其他事情外，各種等級岩金礦的資源稅率均向上調整。根據通知內的企業名錄，紫金山金礦所適用的資源稅為第五等級，琿春金礦為第六等級，資源稅乃根據礦山所處的等級及每年生產的礦石量來徵收。紫金山金礦的資源稅從每噸礦石人民幣1.30元上升到每噸礦石人民幣3元，琿春金礦的資源稅從每噸礦石人民幣0.90元上升到每噸礦石人民幣2元。

貴州水銀洞金礦未列入通知名錄，根據通知精神，未列入名錄的企業適用稅額由各省、自治區政府根據其資源狀況，浮動30%幅度內核定，並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備案。目前貴州水銀洞金礦尚未接到有關調整通知。

截至2005年12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紫金山金礦，琿春金礦及貴州水銀洞金礦分別繳交資源稅人民幣19,540,000，人民幣1,070,000及人民幣1,580,000。

根據通知精神對尾礦進行再利用的，不再計徵資源稅；對採用堆浸工藝品位低於0.5克／噸的廢石，是否徵收資源稅由省級人民政府確定。

因資源稅調整對本集團淨利潤的影響，敬請投資者注意。

前述所指的由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通知(財稅[2006]69號)從2006年5月1日起生效。

有關「通知」詳情可從www.chinatax.gov.cn查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水銀洞金礦」	指	貴州水銀洞金礦，本集團位於中國貴州貞豐縣境內的金礦
「琿春金礦」	指	琿春金銅礦，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延邊州自治區琿春市附近的一座礦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紫金山金礦」	指	紫金山金銅礦，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境內的金礦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達禮先生、姚立中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6年6月1日

* 本公司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